

中共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委〔2020〕12号



关于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系、部门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兵役法》、《征兵工作条例》和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军区战备建设局《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军事训练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加强对征兵工作的领导、组织和宣传，鼓励大学生中适龄青年积极投身国防建设。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成立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征兵工作领导小组，设立征兵工作站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童玉松

副组长：董强 王玉

成员：胡坤宏、邓崇海、胡恩柱、姚蓓蓓、吴云、赵娣芳、郝玉成、王晓晨、刘伶俐、陈静怡、唐静

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征兵工作站设在学工办

征兵工作站（站长）：吴云

征兵工作站电话：0551-62158875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1. 负责学院征兵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制定工作目标、措施，把握工作方向，提供有关保障。

2. 指导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大学生征兵工作，保证兵员质量。

（二）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

1. 全面落实征兵工作的政策法规和上级指示要求，广泛开展征兵宣传教育，提高大学生参军的积极性。

2. 配合学校武装部、兵役机关做好适龄学生兵役登记工作，督导学生完成兵役登记和应征报名等工作。

3. 配合兵役机关做好应征入伍学生的体检、政审（走访）和心理测试等工作。

4. 做好应征入伍学生的学费补偿和复学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认识，强化责任，将大学生征兵工作摆上重要位置，依法履行征兵工作职责，真抓实干，务求实效。

2. 各部门要责任明晰，加强协调配合，为大学生应征入伍提供全方位的保障。

中共合肥学院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委员会

2020. 11. 30